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9月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503,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70,270.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0,429,729.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921.4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41.71万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年产2.5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年产1万皮长公里OPGW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通过了验收，三个项目节余资金7,589.96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7月20日，《年产1.5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通过了验收，项目节余资金3,294.05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公里铝合金电缆项目》和《年产2.5万吨节能型铝合金导线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7427.0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42.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21.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	否	7,211	7,211		3,979.10	55.18%	2013年07月20日	792.98	是	否
年产2.5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	否	6,984.5	6,984.5		4,005.30	57.35%	2012年11月30日	-117.97	否	否
年产1万皮长公里OPGW扩建项目	否	9,847.8	9,847.8		6,107.16	62.02%	2012年11月30日	1159.04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2.1	2,002.1		1,545.59	77.20%	2012年11月30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45.4	26,045.4		15,637.15	—	—	1834.05	—	—
超募资金投向										

[illegible]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15.27 万元置换前期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置换 45.09 万元, 《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用节能型导线项目》置换 127.63 万元, 《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置换 942.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 使得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大幅减少。 2、由于近年来国内相关设备的生产质量和技术不断提高, 部分国产设备在各项指标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下, 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 因此公司在生产设备投入减少的情况下依旧实现了募投项目的设计年产能目标。 3、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在上市前已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其中, 于 2011 年 2 月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中投入 781.01 万元、《年产 1 万皮长公里 OPGW 扩建项目》中投入 231.75 万元、《年产 1.5 万公里通信及电子装备用线缆扩建项目》中投入 41 万元, 合计 1,053.7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13 条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未能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的确 1,053.76 万元的自筹资金, 造成募集资金有较大节余。 4、《年产 5000 公里铝合金电缆项目》和《年产 2.5 万吨节能型铝合金导线项目》其部分设备与《年产 2.5 万吨输电线路用节能型导线项目》具有通用性, 厂房仓库等也可以共用, 为二个项目节省了大量资金, 因而也造成了《年产 5000 公里铝合金电缆项目》和《年产 2.5 万吨节能型铝合金导线项目》两个项目资金的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用完, 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